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112/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112/01
2. 项目名称：“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3. 预算金额：24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2455（其中：应用软件开发 1816 万元，数据资源建设 639 万元）	1 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包括 16 个子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和本项目的数据资源建设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42.04%，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联合体投标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折老师 010-555738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其他	讲标环节 讲标时间：评标开始后（具体以开标当天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准)；</p> <p>讲标地点：以开标当天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p> <p>讲标顺序：以讲标当天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p> <p>讲标时长：10 分钟；</p> <p>讲标人：1 名，需为项目经理（讲标人需同时携带①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p> <p>讲标内容：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按照本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准备讲标内容；</p> <p>其他：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讲标环节，未参加讲标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受该环节的影响；讲标过程中，讲标人不得携带纸质材料进入讲标区，不得携带电脑、电话、蓝牙耳机等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讲标区，讲标人可以将讲标材料电子版通过 U 盘、移动硬盘等方式储存以便在讲标现场展示。</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p> <p><b>计算方法：</b>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缴纳时间：</b>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2	商务部分 (25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缺少一                      个认证证书扣1分。本项满分3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                      护认证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4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                      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案例                      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                      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                      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提供业                      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8

5		项目核心人员	<p>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或不全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 本项目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得 2 分。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或不全不得分。</p>	4
6		项目团队成员	<p>除项目核心人员外，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完整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p> <p>每 1 名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每 1 名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项目团队成员本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体现项目团队成员本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不全不得分。</p>	6
7	技术部分（65 分）	现状及需求分析	<p>投标人充分考虑北京市应急管理业务现状，从①业务需求、②服务对象、③数据需求、④功能需求、⑤安全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p> <p>以上每 1 项内容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10

8		<p>总体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充分考虑北京市应急管理业务现状，从①总体架构、②功能架构、③数据架构等方面，进行总体方案设计。</p> <p>以上每1项设计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层次清晰、粒度细微合理、扩展性强，得2分；设计合理性一般、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层次清晰度一般，扩展性适应性一般，得1分；设计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6分。</p>	6
9		<p>数据资源建设方案</p>	<p>投标人充分考虑北京市应急管理业务现状，从①数据资源规划、②数据资源采集、③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等方面制定建设方案。</p> <p>以上每1项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数据资源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数据资源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9分。</p>	9
10		<p>部署方案</p>	<p>投标人充分考虑北京市应急管理业务现状，对系统部署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2分；方案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2分。</p>	2
11		<p>总体建设方案</p>	<p>对总体建设方案进行打分，16个子系统均需制定具体建设方案。</p> <p>以上每1个子系统的具体建设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2分；方案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32分。</p>	32
12		<p>培训方案</p>	<p>对培训方案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2分；方案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2分。</p>	2

13		运维和技术响应方案	<p>运维和技术响应方案包括①运维服务方案②技术响应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等 2 个方面。</p> <p>以上每 1 项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 2 分；方案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4
合 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四梁、八柱、深地基”总体框架和智慧应急顶层设计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应急领域的数据底座和应急数据资源体系，整合首都全量应急数据资源，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应急要素的组合迭代、交叉融合，实现应急数据高效利用、高质赋能，提升基于数据决策和分析的能力。通过项目建设将极大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及社会动员等多方面数据利用能力，逐步改变传统经验式、粗放化的应急管理方式，为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注入强大的数据生产力动能，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促进应急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开创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新局面，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向科学化、专业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变。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和时限要求

**质量要求：**确保招标书及合同规定的所有功能、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整个系统工程进展均按照计划执行，最终交付的系统功能能够通过第三方测评。

**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针对项目应设置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应用软件设计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架构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系统集成架构师、用户培训师、项目实施工程师、运行维护工程师等岗位人员。

**安全要求：**中标方交付的成果安全保护等级应满足三级要求，确保通过等保测评，符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应用程序安全、接口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安全要求。

**运维服务要求：**自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2人驻场，全年5×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高预警重保时期采用7×24小时现场驻场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建设单位支付承建单位合同总价款的80%；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建单位申请第2笔支付款，建设单位收到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建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承建单位申请第3笔支付款，建设单位收到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建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当建设单位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承建单位方支付的费用时，建设单位向承建单位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承建单位方补充支付，承建单位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建设单位不因此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承建单位方在建设单位付款前，向建设单位开具符合建设单位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承建单位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建设单位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建单位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建单位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 三、技术要求

本部分包括系统需要满足的系统概述、建设要求、实施要求、文档及交付物要求、测试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运维要求等内容，具体如下：

### 1. 系统概述

#### 1.1 建设背景

“十四五”时期，数字化与智能化的深入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为应急数据管理事业的全面创新和智慧

应急新格局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纵观我局当前，应急数据管理体系和能力相比其他先进省市依然相对落后，应急数据新质生产力全面支撑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指挥调度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迫切需要运用大数据、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建设具有系统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点，且与我市超大城市应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轻首都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1.2 系统现状

### 1.2.1 业务信息化开展情况

目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建设 5 大类共 32 个业务应用，形成了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基础支撑在内的业务功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业务数据，为优化全市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和数据要素支撑。截至目前，局内建设的各业务系统已汇聚接入了市交通、水务、气象、经信、园林、住建等 20 个委办局数据，已采集 24 类安全生产、26 类应急救援、34 类防灾减灾空间数据。

### 1.2.2 数据管理业务情况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汇聚、数据回流和数据共享等数据管理业务过程，伴随着应用系统的建设以及应急管理数据中心的建设逐步开展。安全生产数据中心于 2017 年开始建设，主要业务为企业台账管理和业务数据库管理，企业台账管理包括场所信息、证照信息和安全生产要素，业务数据库存储各业务形成的业务数据、区局和市属行业委办局共享的数据。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应急局按照《北京市“智慧应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将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升级为应急管理数据中心，在原有基础上对业务范畴进行了扩展，主要围绕数据目录管理开展数据管理工作。

### 1.3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智慧应急“重点突破、跨越发展、特色鲜明、全面超越、国内领先、体系健全”三年行动目标为指导，完成应急管理数据底座建设，推进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内部流转、内部循环互通和融合利用，构建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应急管理大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支撑智慧应急业务应用，促进应急数据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深度融合，支撑应急管理全域数字化转型。

1.4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需求描述	目标要求	
一、应用软件开发				
(一) 应急一体化数据服务子系统	1	信息资源门户	建设应急数据资源“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的平台，用户可对数据资源进行浏览、检索、申请和使用。	实现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看得到”“能看懂”“可使用”，为各类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支撑。
	2	数据资源浏览		
	3	数据资源申请		
	4	个人中心		
	5	统计中心		
	6	法律法规		
	7	门户配置		
	8	任务管理		
	9	创建数据任务		
	10	业务系统与应用管理		
	11	服务安全管理		
	12	高级配置管理		
(二) 应急数据资源大盘子系统	13	数据资源指标管理	以“一张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示应急数据资源的总量、构成、分布、质量、共享服务等情况。	实时呈现数据资源全链路治理过程的关键指标，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据资源情况。
	14	数据资源概览专题		
	15	数据资源链路专题		
	16	数据资源归集专题		
	17	数据资源服务专题		
(三) 应急智能图析管理系统	18	数据可视化系统	提供知识建模、知识接入、知识预览、图谱分析等功能。	可基于构建好的知识图谱，面向具体的业务场景创建分析案例，进行图谱分析，快速从知识中获得洞察。
	19	应急知识表示		
	20	应急知识融合		
	21	知识预览		
	22	实体类型库		
	23	我的图谱		
(四) 普查基础库互联互通子系统	24	图谱分析	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和应急指挥信息网等不同网络中的各行业用户、地方用户的数据共享需求，保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的便捷共享、有序共享和安全共享。	实现与国普办综合库系统互联互通，支撑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的业务应用。
	25	基础配置		
	26	资源入口综合管理		
	27	普查资源目录管理		
	28	普查数据服务管理		
	29	普查服务流转管理		
	30	普查用户管理		
	31	普查资源服务		
	32	互联互通连接管理		
33	普查数据综合性审核			
34	系统运维监控			

	35	运维运营分析		
(五) 应急用户工作台管理系统	36	平台工作台	集成所有子系统，构建一体化数据底座平台，方便用户高效地执行任务和开展工作。	为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等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工作环境。
	37	租户工作台		
	38	工作空间工作台		
	39	审批管理中心		
	40	用户中心		
	41	租户管理		
	42	工作空间管理		
	43	平台配置		
	44	统一登录		
(六) 应急数据资源子系统	45	模板管理	对应急数据资源构建统一数据目录体系，摸清数据资源底账，	建立“目录—数据”“数据—系统”间关联关系，确保数据目录鲜活性，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可靠、准确支撑。
	46	资源管理与维护		
	47	资源目录编制		
	48	服务挂接		
	49	草稿箱		
	50	审批流程管理		
	51	资源目录发布		
	52	已发布资源管理		
	53	资源删除审批		
	54	资源关联审批		
	55	资源目录范围管理		
	56	数据资源探查		
	57	数据订阅分发		
58	数据查询统计			
59	数据订阅审核与授权			
60	数据订阅策略管理			
(七) 应急数据标准子系统	61	限定词管理	对国家、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电子化处理，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应急数据元、数据字典等。	以数据标准驱动开展数据质量、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服务等，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拥有一致的理解、表达和标识，有效实现应急管理数据价值挖掘利用。
	62	标准配置管理		
(八) 应急多领域数据管控子	63	数据管控概览	对应急数据资源提供统一管理能力，依托数据视图对库表、文件、空间数	实现数据资源的有序组织和准确溯源，为数据清洗、转换、融合等数据
	64	应急管理数据视图		
	65	应急数据调研管理		

系统	66	应急管理智能数据探查	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集中管理。	加工处理提供支撑，为数据管理者提供精细化、便捷易用的数据资源管理手段。
	67	治理结果管理		
(九) 应急多模态数据子系统	68	多源数据填报核录管理	对接入到数据底座的多模态数据进行治理，提供提取、清洗、去重、转换、标准化、关联、比对、标识等一系列数据规范化处理功能。	为构建主题库、专题库等数据资源池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数据资源。
	69	异构数据库适配引擎		
	70	多模态数据存储引擎		
	71	空间数据解析调度引擎		
	72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		
	73	数据融合		
(十) 应急文本数据治理系统	74	文本数据资源管理	针对非结构化文本数据，提供内容提取、结构化解析能力。	提升文本数据治理效率，为数据融合、知识图谱等数据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75	内容提取		
	76	段落拆分		
	77	人工提取		
	78	自动提取		
	79	模型管理		
	80	模型训练		
(十一) 应急实时数据开发系统	82	实时数据管理	整合各类应急实时数据资源，实现实时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分析，实时收集、处理、分析和推送应急数据。	它具备高度的数据清洗、转换、融合开发实时性和准确性，能够迅速响应突发事件，为应急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数据视图和决策依据，为应急决策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
	83	实时数据开发		
	84	融合数据开发		
	85	实时数据处理事务管理		
	86	实时数据路由服务		
	87	实时数据服务编排		
	88	实时数据分发服务		
	89	模板中心		
	90	弹性资源管理		
	91	数据管理		
	92	连接管理		
	93	开发配置		
(十二) 应急数据	95	质量概览	对数据资源从多维度进行质量检查与	通过质量工单支撑数据质量反馈整改
	96	应急数据源管理		

据质量管理系统	97	应急质量规则库管理	评估，形成可量化的质量度量指标和问题详细数据。	的闭环管理机制，为数据治理提供依据，提高应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唯一性。
	98	应急行业质量报告		
	99	应急行业数据质量工单		
	100	应急行业质量知识库		
(十三) 应急实时与非结构化接入系统	101	集成全景	对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提供统一的接入、写入能力，可将分布式网络环境中存储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快速、可靠、准确地接入到数据底座中存储。	实现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高效接入。
	102	集成部件管理		
	103	数据集成方式		
	104	实时数据接入		
	105	数据集成监控		
	106	运行环境配置		
	107	工具引擎		
(十四) 应急湖仓管理子系统	108	湖仓管理	采用湖仓一体技术实现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批量、实时处理，底层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并存，数据可以自由流动，支持统一接口数据访问，可支撑大规模数据处理和计算场景。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的分析、处理海量数据的手段，使用户可以不必关心分布式计算细节，从而达到简单高效地分析海量数据的目的。
	109	数据湖引擎管理		
	110	数据湖存储管理		
	111	数据湖集群管理		
	112	对象存储服务		
(十五) 应急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113	安全概览	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进行建设，涵盖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等。	设计全面可信的防御体系，有效防范数据在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达到安全识别、安全防护、安全感知、安全响应的防护目标。
	114	数据分级管理		
	115	数据分类管理		
	116	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117	敏感数据识别任务		
	118	用户数据权限设置		
	119	数据脱敏		
	120	数据水印		
	121	安全审计		
(十六) 应急数据运维管理系统	122	实时开发运维	对运行环境、组件资源、作业任务、审批流程等各类系统功能相关状态的实时监控，准确了	提供一体化的运维管理能力，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及持续运行。
	123	数据服务运维		
	124	应急湖仓运维		
	125	运维服务工单管理		
	126	监控中心管理模块		

	127	数据运维驾驶舱	解整个平台的运行情况并对风险问题进行及时告警。	
	128	系统日志管理模块		
	129	运维操作日志管理		
二、数据资源建设服务				
(一) 应急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130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元规范》	基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级标准等，编制应急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涵盖应急数据的分类、编码、交换、传输、存储、处理、共享以及应急技术系统的接口、协议、功能要求等多个方面。	在本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框架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大支撑体系牵引下，为确保应急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用，保障数据资源的准确性、一致性、安全性，确保应急管理内外部业务系统数据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通过项目建设，编制应急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涵盖应急数据的分类、编码、交换、传输、存储、处理、共享以及应急技术系统的接口、协议、功能要求等多个方面，为“智慧应急”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131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元》		
	132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字典规范》		
	133	《应急管理数据接入技术规范》		
	134	《应急管理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135	《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136	《应急管理数据运维技术规范》		
	137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总线技术要求》		
	138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比对订阅服务技术要求》		
	139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查询检索服务技术要求》		
	140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汇聚推送服务技术要求》		
(二) 数据资源池建设服务	141	原始库建设	汇聚整合应急内外部数据，建设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构建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共性专题库、普查基础库和知识库等，编制数据资源目录，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汇聚应急管理多源异构数据，形成“智慧应急”数据资源池，整合来自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系统数据、外部委办局数据、区应急局数据、应急管理部共享数据、国普办普查数据和必要的社会单位数据等不同来源、不同格式和不同结构的数据资
	142	资源库建设		
	143	主题库建设		
	144	专题库建设		
	145	知识库建设		
	146	普查基础库建设		
	147	数据资源目录建设		
	148	文本数据解析及结构化		

			<p>源，支撑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业务的各项活动。通过建立数据多层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应急数据资源池，应急管理局能够实现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利用，提升应急响应的效率和效果，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p>
--	--	--	--

2. 建设要求

2.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11457 《软件工程术语》。

GB/T15538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8566 《软件开发规范》。

GB/T15532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T15853 《软件支持环境》。

GB/T14079 《软件维护指南》。

GB/T16680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8567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13702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

GB/T12505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856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期过程》。

GB/T12504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GB/T1439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 GB/T 3866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 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GB/T 3867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 GB/T 34960.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 GB/T 34079.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规范 第3部分：数据管理》。
- SJ/T 11445.4 《信息技术服务 外包 第4部分：非结构化数据管理与服务规范》。
- GB/T 35119 《产品生命周期数据管理规范》。
- GB/T 19488.2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
- GB/T 38666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工业应用参考架构》。
- GB/T 3855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工业产品核心元数据》。
- GB/T 38664.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 GB/T 38664.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 GB/T 38664.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 GB/T 37722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 GB/T 3867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 GB/T 38676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 GB/T 36343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 GB/T 3772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DB11/T 337《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

DB11/T 1918《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

DB11/T 1919《政务数据汇聚共享规范》。

GB/T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相关用户文档》。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2 技术要求

### 2.2.1 部署网络

本次建设内容运行应用网络依托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

### 2.2.2 部署方式

#### (1) 云计算部署

本次建设内容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均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完成部署。

#### (2) 集中化部署

本次建设内容均为 B/S 架构，所有业务应用和数据库管理均部署于市应急管理局租用的云平台，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集中管理。

### 2.2.3 面向用户范围

本项目主要面向用户包括：系统管理员、数据管理员，数据开发人员、数据治理人员、数据运维人员，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处室用户和区级应急管理局用户。

## 2.3 非功能性要求

在应急管理业务应用场景下，数据底座的性能对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高效性以及功能的健壮至关重要。通过明确性能需求，为数据底座的设计、

开发、运维及优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能够满足应急管理部门在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存储及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业务需求，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持。以下分别描述各子系统的总体功能指标、系统性能指标两方面需求。

### 2.3.1 应急一体化数据服务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支持基于配置的服务资源动态调整，即为了保障业务的 SLA，同时充分利用系统资源，需要配置不同服务在不同时间段内使用资源的不同比例，来动态自动调整各服务在不同时间段可用系统资源，资源整体利用率不低于 80%。

(5)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数据服务访问支持不小于 3000QPS。

(4) API 服务访问能力具备集群模式，每增加 1 台 4 核 8G 的服务器，可以提高不少于 500QPS 的 API 服务量。

### 2.3.2 应急数据资源大盘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

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支持正常资源和统计图表展示响应小于 2 秒；复杂查询响应小于 3 秒；全域资源展示响应小于 3 秒；统计分析等复杂查询小于 5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支持数据更新频率不低于 5 分钟。

(4) 系统支持数据展示准确率不低于 99%。

### 2.3.3 应急智能图析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数据服务访问支持不小于 3000QPS。

(4) 系统支持并发数不小于 500，事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0.5s（刷新时间）  
事务成功率 100%。

(5) 数据服务访问支持不小于 3000QPS。

(6) API 服务访问能力具备集群模式，每增加 1 台 4 核 8G 的服务器，可以提高不少于 500QPS 的 API 服务量。

### **2.3.4 应急用户工作台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支持登录成功率不低于 99%。

(4) 系统支持个性化配置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

### **2.3.5 应急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 (3) 数据服务访问支持不小于 3000QPS。
- (4) API 服务访问能力具备集群模式，每增加 1 台 4 核 8G 的服务器，可以提高不少于 500QPS 的 API 服务量。

### 2.3.6 普查基础库互联互通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 (3) 数据服务访问支持不小于 3000QPS。

(4) API 服务访问能力具备集群模式，每增加 1 台 4 核 8G 的服务器，可以提高不少于 500QPS 的 API 服务量。

### **2.3.7 应急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导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 **2.3.8 应急多领域管控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

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清洗 1 秒内完成。

### 2.3.9 应急多模态数据制备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清洗 1 秒内完成。

### **2.3.10 应急文本数据治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清洗 1 秒内完成。

### **2.3.11 应急实时数据开发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

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清洗 1 秒内完成。

### 2.3.12 应急数据质量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对于结构化数据，支持单数据库表亿级数据量的数据质量评价，单表 20 字段内数据表处理时间少于 3 小时。

### **2.3.13 应急实时与非结构化接入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提供对数据库、文件等数据接入，立即启动采集任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4) 系统支持接入数据速度不低于 50MB/秒。

(5)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清洗 1 秒内完成。

### **2.3.14 应急湖仓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支持基于配置的服务资源动态调整，即为了保障业务的 SLA，同时充分利用系统资源，需要配置不同服务在不同时间段内使用资源的不同比例，来动态自动调整各服务在不同时间段可用系统资源，资源整体利用率不低于 80%。

(5) 系统应该支持分布式架构，支持资源的横向扩展，支持存储节点的动态切换、删除、增加，支持计算节点的动态切换、删除、增加。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支撑数据存储的吞吐量不低于 50MB/秒。

(4) 系统支持每秒最大读取数据条数不少于 100 万条。

(5) 系统支持单个用户执行百万条数据记录的查询和检索时，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单个用户执行百万条数据记录的多条件组合查询响应时间不大于 6 秒。

(6) 系统支持单条数据存储响应时间不超 1 秒。

(7)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聚合函数、用户自定义拆分函数，操作数据平均响应时长不超 5 秒。

### 2.3.15 应急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支持较强的容错功能，业务持续时间 7×24 小时情况下，系统全功能使用可用度不低于 90%，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到故障发生之间的平均时间不低于 9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4) 系统应确保 12 小时内可由系统宕机恢复至系统正常状态，对非关键业务操作功能，恢复时间应确保在 48 小时内。

(5) 系统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系统操作处理记录日志，便于维护和问题排查解决。

(6) 系统提供数据防护措施，数据泄露防护率要达到 100%。

(7) 系统支持安全事件响应时间低于 1 小时。

### 2.3.16 应急数据运维管理子系统

#### 1. 总体功能指标

(1) 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友好，便于使用。各类用户在接受 2 个工作日培训后，90%的用户能够独立使用。

(2) 系统应该提供统一的日志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

(3) 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的服务架构，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场景。

(4)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2. 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查询结果和统计情况返回时间不超 3 秒，复杂结果不超 10 秒。

(2) 系统登录交互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若超过 3 秒，应有进度条提示功能。

(3) 系统支持较强的容错功能，业务持续时间 7×24 小时情况下，系统全功能使用可用度不低于 90%，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到故障发生之间的平均时间不低于 9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4) 系统应确保 12 小时内可由系统宕机恢复至系统正常状态，对非关键业务操作功能，恢复时间应确保在 48 小时内。

(5) 系统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系统操作处理记录日志，便于维护和问题排查解决。

(6) 运维操作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2 年。

## 2.4 安全要求

本项目建设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应满足三级要求。

## 3. 实施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团队，整体开发进度满足本项目时限要求。

### 3.1 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1) 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

(2) 按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里程碑；

(3) 提出有效进度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

### 3.2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组建合理的项目团队。

(1)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并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与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进行科学客观的开发工作量评估，配备人数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的项目团队。

(2) 投标人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

(3) 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证书，且需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岗位分工需具有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架构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系统集成架构师、用户培训师、项目实施工程师、运行维护工程师等成员。

### 3.3 项目实施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计划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

(3)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投标人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 4. 文档及交付物要求

(1) 项目终验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文档交付是否合格也为采购人终验核查的内容。

(2) 交付形式：以纸介质形式为准，同时提供与纸质介质内容相同的电子档。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

部署实施阶段：《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测试阶段：《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

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报告》

验收阶段：进行第三方功能测试，包括《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进度提交《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其他文档及交付物：《项目建设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绩效报告》《软件开发计划》《项目质量保障计划》《项目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运行维护方案》《系统保修方案》《项目变更单》《项目监理工作报告》《用户使用意见》《项目任命》《开工令》《开工申请单》《计划/方案报审表》《业务需求确认单》《工程变更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配合完成不少于 5 项知识产权（软著、专利等）申报工作，提交技术交底书、可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等。

以上交付物应符合“智慧应急”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质量要求。

## 5. 测试要求

本项目测试要求为项目验收前置环节，测试内容覆盖采购需求核心功能，按照测试计划首先需开展内部测试，内部测试通过后，需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不达标不得进入验收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建单位（中标人）要制定本项目的测试计划，明确测试范围、测试

方法、启动条件、测试内容、测试环境等。

(2)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测试计划，凭审核批准的《测试计划确认单》启动测试。

(3) 详细记录测试结果，测试后提交测试报告，未达标功能由承建方（中标人）限期整改并重测，费用自担。

## 6. 验收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的三段式流程，通过“阶段性验证+实际场景检验+最终确认”形成闭环，逻辑上覆盖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核心验收维度。验收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文档要求中所列文档。

### 6.1 验收流程

本次招标项目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需建设单位、投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按以下流程组织：

(1) 承建单位（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

(2) 建设方、监理方、承建方（中标人）委派代表组成项目验收测试小组，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填写验收测试报告。

(3)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和文档审核情况，确定召开项目验收专家验收会，由专家对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给出评审意见。

(4) 建设方、监理方、承建方（中标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6.2 验收标准

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初验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初验文档应包含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承建单位需在初验后交付说明书等资料，并将代码部署至建设单位指定环境且正常运行。

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期，期间需完成软件质量检测与安全（验收）测评。试运

行通过后，承建单位提交终验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终验，终验报告需包含试运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并盖章，承建单位同样需在终验后完成源代码等资料交付。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需求的理解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3	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源代码
4	部署实施阶段	《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5	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	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报告》
7	验收阶段	《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进度提交《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
9	培训	《系统培训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6.3 试运行要求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承建方（中标人）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本项目试运行周期为 3 个月。

### 7.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的目标和功能。

为了使招标人能很好地使用中标人的软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整套培训

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应涵盖本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中标人应针对性地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培训课件等），形成培训记录，并对培训后的用户使用满意度形成调查问卷。

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

## 8. 运维要求

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及软件升级。

### 8.1 服务内容

(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 系统相关技术问题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系统运行速度与效率的方式。

(5) 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8.2 运维服务形式

(1) 现场技术服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中标人收到需求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需求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需求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 远程维护：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3) 按月巡检：中标人每月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

方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4) 重保时期：是指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高预警重保时期。

### 8.3 运维服务要求

(1) 对于需求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中标方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2) 中标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通知需求方并征得需求方同意。

(3) 中标方需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24 小时。

(4) 运维响应：在接到用户通知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如需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包括 16 个子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和本项目的数据库资源建设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附件 1），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3）和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附件 4），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系统适配方案、试运行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方式：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 三、服务质量

1.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2.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同时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乙方应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且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的相关工作经历。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乙方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4.乙方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7.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 六、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自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2人驻场，全年5×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高预警重保时期采用7×24小时现场驻场服务）。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整（¥\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_\_\_元整（¥\_\_\_元）；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元整（¥\_\_\_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元整（¥\_\_\_元）。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

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项目验收

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的三段式流程，通过“阶段性验证+实际场景检验+最终确认”形成闭环，逻辑上覆盖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核心验收维度。验收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文档要求中所列文档。

### 6.1 验收流程

本次招标项目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需建设单位、投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按以下流程组织：

- (1) 承建单位（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
- (2) 建设方、监理方、承建方（中标人）委派代表组成项目验收测试小组，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填写验收测试报告。
- (3)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和文档审核情况，确定召开项目验收专家验收会，由专家对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给出评审意见。
- (4) 建设方、监理方、承建方（中标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6.2 验收标准

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初验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初验文档应包含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承建单位需在初验后交付说明书等资料，并将代码部署至建设单位指定环境且正常运行。

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期，期间需完成软件质量检测与安全（验收）测评。试运行通过后，承建单位提交终验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终验，终验报告需包含试运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并盖章，承建单位同样需在终验后完成源代码等资料交付。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需求的理解	《需求规格说明书》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2	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3	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源代码
4	部署实施阶段	《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5	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	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报告》
7	验收阶段	《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进度提交《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
9	培训	《系统培训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九、知识产权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工具、代码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乙方应在最终交付物中，以书面形式完整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组件等，并提供其相应的许可证文本及使用授权证明，确保甲方可不受闲置地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

5.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性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后续维护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和维护。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 2《安全保

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8】%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纠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_\_月\_\_日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

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 附件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代表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8-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